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9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簡宏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壹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            | 起迄日(民國)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(民國)             | 計算方式   |
| 1  | 371,547元    | 113年3月10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6.3% | 113年4月11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.63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1.26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 |